

胡同深处的留痕岁月

□白建平



老北京的胡同,就像一本厚重的历史书,每一页都写满了故事;又像一幅徐徐展开的长卷,将老北京的市井百态、人间烟火一一呈现。它们纵横交错在这座古老的城市里,见证了朝代的更迭、岁月的变迁,承载着无数人的记忆与情感。

胡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元朝。那时,忽必烈建立元朝,定都大都,也就是现在的北京。城市规划采用了规整的棋盘式布局,将居民区划分成一个个方块,方块之间的通道就被称为“胡同”。关于“胡同”一词的由来,说法众多,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是它源于蒙古语,意为“水井”。在古代,水井是居民生活的重要水源,围绕水井形成聚居区,连接这些区域的道路便被叫做“胡同”。

元朝时期,胡同的宽度和长度都有一定的规划,主要是为了方便居民的生活和交通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明清两代对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和改造,胡同的数量不断增加,布局也更加复杂。明朝时,为了加强城市的防御,修建了城墙和城门,胡同的分布也围绕着这些建筑展开。清朝时,大量的满族贵族和八旗兵丁入驻北京,他们居住的区域形成了独特的胡同文化。

到了近现代,北京经历了多次城市变革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为了改善城市交通和居民的居住条件,一些胡同被拆除,取而代之的是宽阔的马路和现代化的建筑。然而,也有许多胡同被保留了下来,成为了北京历史文化的重要象征。如今,北京的胡同不仅是居民生活的场所,更是吸引着无数游客前来探寻的文化瑰宝。

北京胡同里的建筑风格独特,最具代表性的当属四合院。四合院一般由正房、东西厢房和倒座房围合而成,中间是一个宽敞的庭院,这种布局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和居住文化。正房通常是家中长辈居住的地方,彰显着长辈的地位和威严;东西厢房则是晚辈的住所;倒座房一般用作客房或书房。四合院的大门多开在东南角,取“紫气东来”之意,大门的形式和装饰也各不相同,有广亮大门、金柱大门、蛮子门、如意门等,每一种大门都代表着不同的等级和身份。

走进胡同,随处可觅精美的砖雕、木雕和石雕。砖雕常装饰在影壁、门楼、垛头等处,题材丰富多样,有花鸟鱼虫、神话传说、历史故事等,刀法细腻,栩栩如生,展现了工匠们高超的技艺。木雕主要用于门窗、梁枋等部位,图案精美,寓意吉祥。石雕则多用于柱础、门墩等,有的门墩上雕刻着狮子、鼓等图案,造型生动,富有立体感。这些精美的装饰不仅为四合院增添了艺术气息,也反映了老北京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

和追求。

除了四合院,胡同里还有一些寺庙、道观等宗教建筑。它们或隐匿于胡同深处,或与民居相邻,香火缭绕,钟声悠扬,为胡同增添了一份神秘和宁静。例如,位于东城区的智化寺,是一座保存较为完整的明代木结构建筑群,寺内的建筑风格独特,佛像、壁画等艺术珍品众多,吸引了众多游客和信徒前来参观和朝拜。

胡同里的生活充满了浓郁的市井风情。清晨,随着一声声清脆的鸽哨声,胡同里渐渐热闹起来。老人们搬着小板凳坐在门口,一边晒太阳,一边聊着家长里短;孩子们在胡同里追逐嬉戏,笑声回荡在古老的砖墙之间。街道两旁,各种小商贩的吆喝声此起彼伏,卖早点的摊儿上,热气腾腾的包子、油条散发着诱人的香气;卖糖葫芦的小贩,挑着插满糖葫芦的草耙,走街串巷,那红彤彤的糖葫芦,让人垂涎欲滴。

到了傍晚,胡同里飘起了阵阵饭菜香,一家人围坐在饭桌前,分享着一天的喜怒哀乐,温馨而又幸福。饭后,老人们喜欢聚在一起下象棋、打扑克,孩子们则跟着大人一起听评书、看杂耍,胡同里充满了欢声笑语。在胡同里,邻里之间关系亲密,互帮互助,谁家有个“大事小情”,街坊邻居都会主动帮忙,这种浓浓的的人情味,是现代都市生活中难以寻觅的。

北京的胡同里曾居住过许多名人,他们在这里留下了无数的故事和传奇。位于东城区南锣鼓巷的帽儿胡同,就曾是许多达官显贵和名人的居所。婉容,清朝末代皇帝溥仪的皇后,她的故居就在帽儿胡同。婉容在这里度过了她的少女时代,那时的她,天真烂漫,对未来充满了憧憬。然而,命运的捉弄让她的人生充满了悲剧色彩。她的故居如今依然保留着当年的部分风貌,斑驳的墙壁、古老的门窗,仿佛在诉说着那段尘封的历史。

位于西城区的新文化街,原名石驸马大街。鲁迅在北京期间,曾在这条街上的砖塔胡同61号居住过一段时间。在这里,他创作了《祝福》《在酒楼上》等多篇著名的小说。砖塔胡同因胡同东口的万松老人塔而得名,这座古塔历经数百年的风雨,见证了胡同的兴衰变迁。鲁迅居住的小院虽然不大,但却充满了书香气息,在这里,他与友人畅谈文学,抨击社会的黑暗,为中国的新文化运动贡献了自己的力量。

还有位于东城区的史家胡同,被誉为“一条胡同,半个中国”。这里曾是众多文人雅士、社会名流的聚居地之一。近代著名的翻译家、教育家朱光潜就曾在史家胡同居住。朱光潜一生致力于美学研究和教育事业,他在史家胡同的居所里,潜心著书立说,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人才。史家胡

同里的四合院建筑精美,文化底蕴深厚,如今这里还设有史家胡同博物馆,向人们展示着老北京胡同的历史和文化。

这些名人的故事,为北京的胡同增添了浓厚的文化底蕴,也让胡同成为了人们了解历史、感受文化的重要窗口。他们的足迹和精神,永远留在了胡同的每一个角落,激励着后人不断前行。

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,北京的胡同面临着诸多挑战。一方面,部分胡同年久失修,房屋破旧,基础设施落后,居民的生活条件亟待改善;另一方面,城市建设的需要与胡同保护之间存在着矛盾,一些胡同面临着被拆除的危险。为了保护这一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,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

政府加大了对胡同保护工作的投入,开展了大规模的修缮和整治工作。对一些破旧的四合院进行了修复,保留了其原有的建筑风格和特色;同时,完善了胡同的基础设施,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。例如,对南锣鼓巷地区的胡同进行了整体改造,在保留胡同传统风貌的基础上,引入了一些特色商业和文化产业,使其成为了北京著名的旅游景点和文化街区。

此外,政府还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,加强对胡同的保护和管理。政府规定,在胡同保护范围内,禁止随意拆除和改建建筑,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规模和风格,确保与胡同的整体风貌相协调。同时,加强了对胡同文化的研究和宣传,通过举办各种展览、活动,让更多的人了解胡同的历史和文化价值。

社会各界也积极参与到胡同的保护与传承中来。一些民间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了胡同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工作,通过走访老居民、查阅历史资料等方式,收集了大量关于胡同的故事和传说。一些艺术家和设计师也将胡同元素融入自己的作品中,通过绘画、摄影、设计等形式,展现胡同的独特魅力。

在胡同的保护与传承过程中,还注重居民的参与和生活延续。鼓励居民参与到胡同的保护和管理中来,让他们成为胡同文化的传承者和守护者。同时,通过发展特色旅游、文化创意等产业,为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,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,使胡同在保护中得到发展,在发展中实现传承。

北京胡同,是历史的见证,是文化的载体,是老北京人的根。它们承载着无数的故事和记忆,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。在时代的发展浪潮中,我们应倍加珍惜这些宝贵的财富,加强对胡同的保护与传承,让北京的胡同永远散发着独特的魅力,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一颗璀璨的明珠。

野趣

关于菊花的记忆

□杜崇斌

当原野上又是一片金黄,当飒爽秋风送来野菊花的清香时,关于菊花的记忆便不可阻挡地从文学中、从儿时的趣事中纷至沓来。

关于菊花的诗歌,最早的大概要算屈原的“朝饮木兰之坠露兮,夕餐秋菊之落英”了。在被放逐途中,他为表达自己高尚的爱国情操和不与世俗同流合污的坚贞品质,吟出了不朽的杰作《离骚》。

东篱下悠然采菊的陶渊明,以田园诗人和隐逸者的姿态,赋予菊花独特的超脱的风格,菊花从此便有了灵性。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,一语天然万古新,豪华落尽见真淳,道出了多少只可意会、不可言传的人生真谛!

一改菊花隐逸者形象的,当然要数唐末农民起义领袖黄巢了。“他年我若为青帝,报与桃花一处开”“待到秋来九月八,我花开后百花杀”,在其带有明显寓意和倾向性的诗作里,菊花成了饱经沧桑的勇敢坚强的斗士,为民请命,替天行道。

“槛菊愁烟兰泣露”是以写小令见长的北宋富贵词人晏殊赋予菊花悲凉的风格。无独有偶,元代大剧作家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中也有这样的句子,“碧云天,黄花地,西风紧,北雁南飞。”满地凋零的菊花为剧中主人公的离情别绪做了衬托和渲染,菊花成了伤感意境中的代表景物。

菊花,在千古第一女词人李清照的笔下往往成了寄托情思的对象。有思念远方丈夫,顾影自怜的“莫道不销魂,帘卷西风,人比黄花瘦”;有哀叹个人命运,抒写国破家亡的深悲剧痛的“满地黄花堆积,憔悴损,如今有谁堪摘”。

代表着中国古代小说艺术最高成就的长篇巨著《红楼梦》,更是对菊花有着细致的描写。清高孤傲、多愁善感的林黛玉所作的《问菊》《菊梦》等诗篇,赞美了菊花的高洁品质,和菊花进行着心灵上和情感上的交流。例如,《问菊》中的“孤标傲世偕谁隐?一样开花为底迟?圃露庭霜何寂寞?雁归蛩病可相思?”在这些诗句中,

菊花为塑造林黛玉的形象,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正当我从文学史中搜寻菊花踪迹的时候,阳台上的那盆菊花静静地绽放了,娇嫩的洁白的花瓣舒展着,淡淡的幽香沁入心脾。看着这盆菊花,我的思绪又回到了色彩斑斓的童年:童年的故事总与菊花有关。

我家后面不远处有一道山梁,每到秋风送爽的季节,放眼望去,那真是一个金黄的野菊花的世界。

那时候,无忧无虑的我和小伙伴们在漫山遍野的菊花丛中嬉戏、奔跑,在蓝天白云下尽情挥洒自己的豪情,是我儿时记忆中最值得回味的趣事了。采一把金黄的野菊花,嗅一嗅,然后抛向空中,童年的我便陶醉在浓浓的秋意之中了。

一样的菊花,因不同的人来观赏、来品味,自然便具有了不同的意义和风格了。

“不是花中偏爱菊,此花开尽更无花。”菊花,秋天的使者!

食味

腊月香肠里的年味

□徐新

食物总是在特定的时节拥有特别的味道。当冷峻、肃杀的冬天来临时,香肠又开始堂而皇之地占领了阳台,空气中日益弥漫的肉香逐渐浓郁,而最幸福的年味悄然来临了。

过年灌香肠是一场冬季里的盛宴,是土猪肉与小肠在各种调料的介入下来了一次完美的邂逅,用它们精心酝酿的美味去浸染与温暖整个冬天。在物资匮乏的上世纪七十年代,父母哪怕平时节衣缩食也要把省下来的钱用来买肉灌香肠,这是过年固有的形式。清晰地记得灌香肠那天,父亲干完农活后早早地吃完晚饭,便开始精心制作香肠。

先把新鲜猪肉切成小块,加入土烧酒,然后趁着酒劲把盐、糖加入搅拌均匀,静静地放置,默默地渗透,直至沁润入味。那时候,没有现在那么多调料加持,其实最朴素、天然的食材只需要简单的调味。接着,便清洗肠衣,除去肠油的浮华,多次冲洗后留下清爽的肠衣。

灌香肠是个技术活。父亲找来一个酒瓶,轻轻敲去半截,留下瓶口约10厘米的小漏斗状,然后用胶布将锋利的口子裹上,冲洗几遍去掉胶布的异味。那时候,没有塑料瓶,因此操作起来相对麻烦些。所有准备工作就绪后,父亲将肠衣一端封住口,另一端用细绳系在瓶口处,然后把调好味的肉块慢慢装入漏斗中,母亲便将肉块轻轻从肠衣入口处往肠衣下端挤,既要保证挤得紧一些,但又不宜过分使劲,避免把肠衣挤破。待灌好一根肠衣,就用棉线系出均匀的一节一节,最后还要用开水烫过的缝衣针在香肠上扎一些小孔,以排除香肠中的气泡。

待制作好香肠,父亲便把它们挂在屋檐下的竹竿上,这一串串长长的肉肠必须经历凛冽西北风的考验和阳光的沐浴。在屋檐下,挂着的是一年到头盼着的念想。因此,我们每天放学回家都要去看晾晒着的香肠。半个月后,风干后的香肠就变得紧致,肌红脂白、肉色鲜艳,肉香味在鼻上萦绕,令人垂涎欲滴。

我们总是吞着口水望着它们,心里企盼着早些过年可以大快朵颐。当年第一次

吃香肠时的场景在脑海中依然鲜活,父亲将蒸熟的香肠取出后,待其稍冷,切成大小均匀的薄片。我们等不及父亲装盘,便抓起两片直接送入嘴里,越嚼越香,鲜香的汁液汩汩沁出,顿时溢满了嘴巴,咸味中带着丝丝甜意,令人口齿留香,回味无穷。如今想起,依然无法忘怀,那是深藏在身体里的馋、舌尖上的瘾和绵延不断的乡愁。

过年灌上一些香肠,是我们难以割舍的情结,也是长久以来的风俗习惯,更是一种抚今追昔和怀远的文化传承。香肠的历史也很悠久,北魏贾思勰的《齐民要术》曰:“取羊盘肠,洗净之。细铍羊肉。细切葱白,盐、豉汁、姜、椒末调和,令咸淡适口,以灌肠。”书中的“灌肠法”已经非常接近如今香肠的制作方式了。

文坛老饕苏东坡曾扬言要吃遍天下美食,“盖聚物之天美,以养吾之老饕。”对美食孜孜以求的他在香肠这个美味上也并没有缺位。传说苏东坡在游经来苏(今天重庆的来苏镇)“梳妆台”时,被这里秀美的田园风光所吸引,就在此流连了几日。一日傍晚,苏东坡散步赏月,突然被远方的火光吸引。走近一看,原来是一位老者正在用竹筒烤肉,等他把竹筒劈开,浓郁的肉香弥漫开来,让美食家苏东坡垂涎不已。回到家后的苏东坡依然忘不了竹筒烤肉的味道,他不断钻研,用猪肠衣代替了竹筒,形成了川味香肠。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,因为各地特殊的加工方式和独特的口味需求,派生出多种香肠派系:广味香肠、川味香肠、江浙一带口味的香肠等等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,做香肠的工具也变成了各种各样的绞肉机、灌肠机,科技直接提高了产出率。而在日益富足的今天,香肠也不再是我们梦寐以求的美食,但它依然是年夜饭餐桌上必不可少的“角儿”。纪录片《风味人间》这样描述,“内秀于心而藏拙于外,奇妙之处最适合跟至亲一同分享,无需高明的手段和复杂的佐味,或蒸或煮,能烘云托月,也可自成篇章。”浓浓的人情味最后都凝结在了那色泽明亮、口感油润的香肠上了,它不仅是心底最强烈的过年味觉印记,更是那一碗热气腾腾的人间烟火。

记忆

藏在墙缝的钢镚儿

□樵夫



不知什么时候,二哥哥悄悄攒下几枚钢镚儿。这秘密我藏得比山墙还深,连与他同床而眠的我,也未曾觉察半分。

上个世纪七十年代,家里的日子过得挺紧巴。祖辈留下的三间正屋,挤着我家和伯伯家一共十几口人,像饺子一样。多数年份,每人只靠一年“三百六”“四百二”的毛粮度日,有两年还吃的是“返销粮”。母亲总把零碎毛票裹在手绢里,压在梳妆盒的最底下,那便是全家的“金库”。

二哥哥攒着那几枚钢镚儿,翻遍屋里的旮旮旯旯,竟找不到一处稳妥的藏身之处。他试探着塞进床头的墙砖缝里,谁知手一丢,“叮当”一声,钢镚儿顺着缝隙滚进了墙心,再怎么也弄不出来。

那天傍晚,我撩开厢房的门帘,碰见二哥哥正蹲在那里,用瓦刀沿着青砖墙缝使劲地抠着,额上渗着汗珠,指尖沾满白灰,好一阵子墙砖才松动了,可他一连往下撬了三块砖仍不见钢镚儿的踪影。那时候,我们懵懂无知,哪里晓得这种挂空心头子的墙体结构是左右相连、上下贯通的。他颓然瘫坐在床沿,抹一把满脸的尘土,眼神里全是沮丧。

父亲周末回来,听闻此事,一看被掏的墙洞,顿时火冒三丈,狠狠地训斥起二哥哥:“要用钱跟我说话是,怎么能打墙?这要是弄塌了,一大家子到哪儿去住?”

伯伯和父亲总跟我们念叨,这老台子是爷爷奶奶一锹一担垫起来的;这三间瓦房,是他们一瓮一缸酿酒,一砖一瓦垒起来的。如今,二哥哥动了山墙,便是动了全家人安身立命的根。

“起家犹如针挑土”这句古话,在我家盖厢屋时得到了印证。父亲“喝”粉笔灰半辈子,母亲一个小脚女人,在维持一家人生计的情况下,“吭哧吭哧”地将三间茅草房翻盖成土砌瓦盖的房子,基础是青砖斗子,上面是土坯上顶,盖着水泥机制瓦。后来,还像旧裤子穿短了打结疤一样拼上一间当

厨房,让两个哥哥窝窝瘪瘪地成了家。

这让我联想到毛蓝布衣裳的事儿。我在兄弟姐妹中排行老三,直到读小学五年级还穿着母亲织染的毛蓝布。那土布摸起来糙得扎手,颜色是沉郁的蓝。那时,我常参加

一些集体活动,开批判会、讲用会,到公社听报告、看展览,心里就有些发怵。毛蓝布已成古董,穿着走到那都丢人现眼的。每每这时,母亲就把姐姐的裤子给我穿,我就不乐意,“旁边开着脸,别人看见咋办?”母亲总敷衍我,“不碍事的,有褂子遮着呢。”可上厕所就难办了,稍不注意就露了馅儿。我就趁着厕所没人时进去,死要面子活受罪的。

那年秋天,我们在水库边围湖造田,班上淘气的龚同学扯着嗓子喊:“快看哟,啥年月啦,孙老三还穿毛蓝布!”同学们的目光齐刷刷扫过来,哄笑声像针一样扎得我脸发烫。我气冲冲地跑回家,扔下工具跟母亲哭诉,还赌气道“再不上学了”。母亲没骂我,只是红着眼圈说:“都想穿好的,可钱从哪儿来呀?”第二天,母亲却拉着我去找了大队双代店,指着货架上花花绿绿的细布说:“挑两件你喜欢的布料吧。”双代员在一旁唠叨:“这是你妈这一向卖鸡蛋的钱呢。”我攥着母亲粗糙的手,看着她鬓角的白发,哽咽着说:“我不要了,毛蓝布挺好的。”可母亲还是给我做了一套的确良格子上衣配烟灰色的裤子。那是我第一套细布衣裳,穿在身上柔软,心里却沉得像灌了铅。

慢慢地,我才懂得:二哥哥冒着险去找到那几枚钢镚儿,是因那那一块钱能够撑起全家好几天的柴米油盐;母亲一个儿子恨不得掰成两半花,从鸡屁股里抠出来的钱给我做一套细布衣服,是因她不得不在拮据中,呵护住我那点可怜的自尊。

再后来,我考学离开了老家,二哥哥职成了教师,大哥搬回老宅翻修了三间老屋。再没人去寻找那几枚失踪的钢镚儿——它和老屋一起,埋进了我们的记忆里。那几枚钢镚儿,其实从未丢失。它嵌在老墙的缝隙里,也嵌在我生命的纹路里。每一次回望,我都清醒地意识到:不忘过去的苦,方知珍惜当下的甜;记得来路的艰辛,才能把往后的日子,走得更稳、更暖。